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 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 号），批复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为 1.893 美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945 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1.945 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全体股东注意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B 转 H 项目详情，应阅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修订稿）》全文。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
-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的股东。
-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

- 申报代码：706080
- 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投资者需使用 B 股证券账户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 上市公司 B 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 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托管业务，将其所持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或新开立的 H 股账户，直接进行 H 股交易。如投资者确有需要在国内交易转换后的 H 股，需办理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但只可单向卖出。
-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的股东。

2、申报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

3、申报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期间公司 B 股股票停牌。

4、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申报代码：706080

6、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7、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8、收购价格：1.945 美元/股。

9、申报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 154,408,766 股。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 B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

10、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 1.945 美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五）上市公司 B 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六）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B 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联系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对申报结果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华新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2 年 3 月 2 日（周三）	华新 B 股停牌前最后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3 日（周四）	华新 B 股连续停牌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	华新 B 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周四）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华新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	华新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6、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托管业务，将其所持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或新开立的 H 股账户，直接进行 H 股交易。如投资者确有需要在国内交易转换后的 H 股，需办理 B 股账户指定交易，但只可单向卖出。

7、公司 B 股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为公司 B 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